

## 大湾区产教联盟 个人会员 权利与义务

### 一、会员权利（不同等级会员享有不同权利，详情咨询秘书处工作人员）

1. 授予联盟会员资格荣誉，颁发相应级别聘书，赋予联盟成员身份出席相关活动；
2. 选举与被选举权、表决权、表彰权；
3. 免费参与联盟举办的各类竞赛、评比活动；
4. 免费参与联盟会员大会、高峰论坛、学术会议、政校企行对接会等活动；
5. 免费参与联盟院校及企业会员参访、教育交流、产业合作、访企拓岗等公益活动；
6. 免费参与联盟举办的各类竞赛、评比活动；
7. 免费参与科研论文及教育部就业育人、协同育人相关项目申报等专题辅导；
8. 参与申报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科研项目；
9. 参与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产教融合“五金”建设，共享收益；
10. 受聘为联盟及会员单位的兼职讲师、特聘专家并在活动中授课或主题分享；
11. 参与制定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国家及行业团体标准；
12. 在联盟官网及官微等媒体矩阵平台进行宣传推广；
13. 获赠联盟年度礼包；
14. 优惠参与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主办的名校名企研学活动；
15. 优惠参与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主办的培训活动。

### 二、会员义务

1. 遵守联盟章程，执行联盟决议，维护联盟合法权益；
2. 按规定缴纳会费（免费）；
3. 关心和支持联盟工作，积极参与联盟会员活动；
4. 定期向联盟反馈行业最新发展动态，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研究与运用；
5. 积极宣传联盟最新动态，推荐新会员入盟。